关于成立新乡医学院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领导机构的通知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》（学位〔2014〕4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4〕16号）的文件精神和要求，为保证硕士学位授予点合格评估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依据《新乡医学院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》，成立硕士授权点合格评估领导机构，机构分为两个层次：新乡医学院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校级评估领导小组）和院（系、部）评估领导小组。

一、主要职责：

校级评估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全面负责学校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迎评促建工作。统筹规划评估工作，研究制订评估工作方案；审定各学院、硕士学位授权点报送的指标体系和建设目标；协调处理评估工作中的重要问题；审定外聘评估专家组成员名单；审定自评结果及自评报告。

领导小组下设评估工作办公室，挂靠研究生处。

院（系、部）评估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主要职责：依据学校整体评估方案，制定本院（系、部）学位授权点指标和建设目标，并依此进行相应建设。全面摸查、统计本学科学位授权点基础数据资料，形成较完整的评估数据和基础支撑材料，形成自评依据的文字材料，完成自评报告；根据专家评价结果和改进意见，做好整改工作，制定本学科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。

二、校级评估领导小组组成：

组长：郭志坤

成员（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于连发 丰慧根 王天云 王庆志 王苏杭 王明永

白素平 冯志伟 冯 杰 戎华刚 朱武凌 朱金富

朱海兵 朱继先 任如意 李在科 李秀敏 李 彤

李和平 李新国 杨留勤 吴卫东 张宝林 陈 震

林俊堂 罗艳艳 孟 勇 赵国安 翁孝刚 崔金奇

嵇玉梅 雒保军

三、院（系、部）评估领导小组组成：

1. 临床医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领导小组

组长：赵国安

成员（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王长虹 田中伟 朱继先 李 彤 李 超 杨世昌

杨达胜 杨留勤 余文发 宋景贵 张朝辉 张瑞岭

陈颂坡 赵卫星 赵东方 翁孝刚 郭明好 韩培立

雒国胜 潘 莹

2. 基础医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领导小组

组长：冯志伟

成员（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刘友勋 孙银平 李 娜 李 敏 李超堃 杨志军

吴敏娜 宋向凤 郑 斌 姚朝阳 高福莲 崔卫刚

蔡新华

3. 药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领导小组

组长：白素平

成员（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王 霄 吕洁丽 孙祥德 李 鹏 吴 娇 房立真

段迎超 阎玺庆 詹合琴

4. 生物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领导小组

组长：朱武凌

成员（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杨海杰 张会勇 张其清 陈红丽 林俊堂 周晨妍

5. 心理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领导小组

组长：朱金富

成员（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延艳娜 闫春平 杜红芹 杨 磊 张东军 张红星

孟 勇

6.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领导小组

组长：戎华刚

成员（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王晓霞 王慧君 史 伟 冯秋季 冯 艳 朱培丽

李孟卿 赵龙玉 郭 勇 焦石文 谭建三

7. 情报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领导小组

组长：孟 勇

成员（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王守英 田 梅 吕 晖 张军亮 张慕洋 刘雪立

张 帆